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监事：

厉宝平

任立荣

陈 晓